

公告

张照森:本院审理的原告陈永平诉余龙明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,已审结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19)豫1282民初5539号民事判决书,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灵宝市人民法院公告

本报刊登在2019年12月11日13

(本公告从河南法制报公告网)下载 下载时间:2020-01-21

